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蔡尚津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3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郵件：100536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40007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400076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長照相關資源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衛生局114年10月28日函送「114年度第2次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」會議紀錄之委員意見辦理。
- 二、為關懷有侍親需求之同仁，請各人事機構於同仁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時，一併轉知旨揭長期照護相關資源，以協助同仁減輕家庭照顧負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、各區公所人事機構、本市所屬學校專任人事機構(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除外)、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人事室

副本：電 2025/11/27 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